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1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6557 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将公司主体及“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移出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事宜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1）当事人：

原告：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伟迪”）；

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4日，格林伟迪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1) 长城宽带、鹏博士向其连带支付欠付款项，金额具体为 85,169,707.93 元（暂计），其中，欠付采购款项 76,899,365.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8,270,342.93 元；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由长城宽带、鹏博士连带承担。

（3）原告事实与理由：1) 格林伟迪公司诉称鹏博士作为长城宽带曾经的控股股东，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与长城宽带构成人格混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严格审查各项证据，认为鹏博士与长城宽带不存在人格混同之情形，双方作为独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独立人格，不论是鹏博士转让股权或是通过交易行为优化其资产结构，均系公司自主经营行为。格林伟迪据此主张鹏博士的该行为损害了其债权人利益的主张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2) 本案原被告双方在《结算协议》中对长城宽带分公司、关联公司自 2014 年以来至 2017 年签署的《购销合同》欠付款项予以汇总结算，并对欠付货款的实际履行金额进行了重新约定，且有双方的盖章确认，应视为双方就货款支付重新达成的一份新合同。据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案诉争的欠付货款总金额应按照《结算协议》第一条约定的 279,378,867.00 元确定。3) 庭审中，双方确认长城宽带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本案立案之日，共向格林伟迪支付的货款总额为 223,000,000.00 元。据此，长城宽带尚欠格林伟迪贷款本金 56,378,867.00 元。4) 关于逾期利息的起算时间，长城宽带当庭予以认可，本院亦不持异议。

（4）诉讼判决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该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21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长城宽带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格林伟迪支付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已付货款的逾期利息 1,829,374.55 元；2) 长城宽带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格林伟迪支付未付货款 56,378,867.00 元及相应款项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3) 长城宽带于判决生效

后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 54,137.40 元；4)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 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法院送达的格林伟迪民事上诉状，公司获知上述案件的一审原告格林伟迪因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和第四项，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上述案件为发行人原子公司长城宽带的涉诉案件，发行人作为其原股东，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书》，鹏博士无需对本案判决结果承担连带责任。就此案件，鹏博士的基本户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 51,691,750.14 元。

2、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 当事人：

原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深圳分公司”）；

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深圳长宽、长城宽带、长城宽带深圳分公司、李涛、郭勇、廖宁、深圳市国建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建安信”）、深圳市互联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王科技”）等八名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48,760,600.00 元及利息；2) 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56,384,522.98 元；3)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八被告承担。

(3) 事实与理由：

原告联通深圳分公司主张诉求的主要依据如下：2012-2016年，郭勇、廖宁利用原告技术负责人和运维室主任身份，与李涛洽谈将属于原告的宽带私下租给长宽深圳。先通过国建安信、后通过互联王科技与长城宽带深圳分公司签署《互联网服务协议》，约定以国建安信（后期为互联王科技）名义向长城宽带深圳分公司提供宽带服务。长城宽带深圳分公司宽带采购造成原告直接经济损失4,876.06万元。

（4）诉讼判决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如下：本案审理期间，被告李涛于2019年4月26日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理由是其涉嫌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尚在刑事审理中，该案的审理结果与其是否构成共同侵权相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的事实认定与长城宽带深圳分公司、李涛被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审理结果相关，故案件的审理需以（2019）粤0303刑初1022号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案件中止诉讼。

就此案件，深圳长宽的1个一般户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866.8元。该案现为中止诉讼，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与黄兴华、李粤相的深圳长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当事人：

原告：黄兴华、李粤相；

被告：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宽”）。

（2）基本情况：

2015年3月9日，黄兴华、李粤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1）深圳长宽向黄兴华支付股权转让款1,440.00万元，向李粤相支付股权

转让款 960.00 万元；2) 向李粤相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3) 深圳长宽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3) 事实与理由：

深圳长宽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与黄兴华、李粤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8,000.00 万元受让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物联”）100%的股权。2014 年 7 月至 10 月，原告与被告就交接目标公司的用户信息、机房数量、城网及接入光纤距离等进行确认和验收。2015 年 2 月，深圳长宽向两原告发出《律师函》，称两原告存在欺诈的嫌疑，应退回股权转让款等。

(4) 诉讼判决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深圳长宽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1) 撤销深圳长宽与黄兴华、李粤相签订的《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2) 请求黄兴华返还深圳长宽股权转让款 3,360.00 万元，李粤相返还股权转让款 2,240.00 万元；3) 请求黄兴华、李粤相向深圳长宽支付利息损失 670,756.00 元；4) 黄兴华、李粤相对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5) 黄兴华、李粤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5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本案审理。本案恢复诉讼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开庭对本案的本、反诉讼进行了一审合并审理。2018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深圳长宽向黄兴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14,400,000.00 元；2) 深圳长宽向李粤相支付股权转让款 9,600,000.00 元；3) 深圳长宽向李粤相支付逾期违约金(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以 20,000,000.00 为基数、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 24,000,000.00 元为基数按 24%/年标准计算违约金计至付清之日止)；4) 驳回原告黄兴华、李粤相其他诉讼请求；5) 驳回被告深圳长宽全部反诉请求。

2018 年 12 月 18 日，深圳长宽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2) 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黄兴华股权转让款 14,400,000.00 元；3) 改判深圳长宽

不支付李粤相股权转让款 9,600,000.00 元；4) 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李粤相逾期违约金（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以 20,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 24,000,000.00 元为基数按 24%/年标准计算违约金计至付清之日止）；5) 撤销深圳长宽与黄兴华、李粤相所签订的《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6) 黄兴华、李粤相返还深圳长宽已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6,000,000.00 元，其中黄兴华返还 33,600,000.00 元，李粤相返还 22,400,000.00 元；7) 黄兴华、李粤相向深圳长宽承担缔约过失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即深圳长宽支付利息损失至全部付清之日止（以 24,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止；以 16,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止；以 16,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暂计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8) 黄兴华、李粤相对上述应支付给深圳长宽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9) 黄兴华、李粤相承担本案所有一、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等。

2019 年 5 月 30 日，该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0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03 民终 3301 号”《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2021 年 1 月 27 日，深圳长宽收到“(2021)粤 0305 执 1623 号”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深圳长宽履行支付义务。

就此案件，深圳长宽的基本户银行账户及 6 个一般户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 1,134,303.29 元。目前，法院已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强制划转 1,088,592.29 元。

(5) 诉讼进展情况：

深圳长宽认为前述判决及裁定在事实认定、违约金计算及适用法律方面均存在错误，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案件进行再审，请求：1) 依法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终 3301 号民事判决书；2) 依法驳回黄兴华、李

粤相的全部诉讼请求；3）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黄兴华、李粤相承担。
该再审申请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度就该案计提预计负债 33,373,808.00 元。

相关内容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发行人跟踪评级结果调整事宜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披露发行人主体及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调整情况如下：

1、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

2、本次跟踪评级调整情况：

调整对象	本次调整前评级结论	本次调整后评级结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鹏博债、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鹏博债、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3、调整时间及原因：

联合评估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6557 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将公司主体及“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移出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相关内容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以及同时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在获取相关资料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进展，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调整事宜，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